

男子涉利用微信漏洞盗话费

上午受审不认罪 称只偷了点话费 网友给的软件 通过“来抢”漏洞充话费

利用一款软件,男子王某先后在微信公众号“来抢”、“品质365”网站等利用少量钱款充值数万元,盗窃话费。

今天上午,因涉嫌破坏计算

机信息系统罪,王某在朝阳法院受审。

在法庭上,王某不认罪。他称自己只是偷了点儿话费,没有破坏对方的计算机系统。

检方指控 利用微信、网站漏洞偷话费

据朝阳检察院指控,32岁的山东籍男子王某,案发前是一名出租车司机。

2016年4月,王某通过软件操作增加计算机命令,利用朝阳区北京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来抢”(微信公众平台上优惠代缴手机话费和手机流量的服务公众号)的漏洞,以每单支付0.01元的人民币进行300元话费充值,多次获利,造成亿美软通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9000元。

2016年5月,王某又通过软件操作增加计算机命令,利用易麦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品质365”网站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漏洞,破坏其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易麦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损失6万余元,王某个人获利6万余元。

2016年5月30日,王某被抓获归案,当天被朝阳警方刑事拘留,因涉嫌盗窃罪于2016年7月被批捕。

检方认为,应当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

庭审现场 被告人不认罪 称只偷了点话费

今天上午,此案在朝阳法院开庭审理。上午9时40分左右,在法官的押解下,王某被带进法庭,他身穿白色长袖T恤衫,戴着一副黑框眼镜、皮肤黝黑。

庭审时,王某不认可检方指控和犯罪事实和罪名,他认为自己只

是盗窃了点儿话费,应该是涉嫌盗窃罪。

王某称自己没有破坏对方的计算机系统,不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而第二起犯罪金额只有4万元左右。王某的辩护人也为其做罪轻辩护。



◀ 被告人王某在法庭上不认罪

网友给软件 通过“来抢”漏洞充话费

王某称,他在网上认识了一个人,对方给了他一个软件,并告诉他可以通过这个软件,利用“来抢”的漏洞充值话费,只需交少许费用就能充值更多话费。刚开始,他使用软件只花费了1分钱就得到了300元的话费。

“我当时就觉得好玩儿,只需要注册一个手机号,充值少许金

额,再利用软件就可以用10块钱变成4万块钱,所以前前后后给自己和其他网友充值了很多钱。”王某说,他后来又利用手机账户上的话费在网上商城购买了一个笔记本电脑和一个手机。

但据公诉人称,王某在案供述显示,王某是无意间加了一个微信群,这个群里经常会发一些

类似的东西,告知哪个网站可以充话费,或者领东西之类的。王某作案用的软件就是在这个群里下载的。

王某供述,这个群现在已经解散了。

截至记者发稿时,庭审仍在继续。

文并摄/记者 唐宁

称头像被冒用 她聊天骗钱

女子索赔 被告反诉 称原告头像被第三人冒用 证人:转账时通过电话 确认是被告的声音

称有人盗用自己的照片作为社交软件上的头像使用,并对外聊天甚至骗取钱财,李女士以侵犯肖像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对方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等2

万余元。

今天上午,此案在昌平法院开庭审理。被告李某辩称她并未盗用对方头像,并以李女士侵犯其人格权为由提起反诉。

事件 社交软件头像遭“李鬼”朋友误转账

原告李女士诉称,两位朋友在“探探”上看到她,后经核实,发现是李某用她的照片作为背景、头像,在“探探”上使用,对外聊天或交往,甚至骗取钱财,其中有一个被骗了1000元。

李女士找李某协商未果,双方共同前往派出所,当场登录了李某的“探探”账号,显示出李女士的头像及用李女士头像与他人的聊天记录。

李女士称,她多次找李某协商没有解决,为此她出现焦虑和抑郁的症状并数次就医。

故她以被告李某侵犯其肖像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向其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其医疗费、交通费、财产损失及精神抚慰金共计2万余元。

据了解,此案曾开过一次庭,被告李某辩称,她并未盗用李女士的照片在社交软件上使用,原告所说的软件账号、聊天记录和通话记录等并非其本人所为。李某以原告侵犯其人格权为由,当庭提起反诉,要求对方公开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庭审 被告否认盗头像 出示证据称有人冒充原告

今天上午,22岁的李女士和18岁的李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某同时委托了一位律师到庭。

在法庭上,两位女士辩论激烈,均不认同对方的观点。

李某坚持盗用原告头像的行为并非自己所为,并出示了一份微信聊天记录,证明是有人冒充李女士和她聊天,该人同时认可是其使用了李女士的照片在“探探”上使用。李某称,她2016年初和原告

李女士通过网络认识。

2016年9月起,原告李女士一直在微博和朋友圈诋毁她,称她使用原告照片骗取钱财,并散播了李某本人的照片、公布了她的学校和实习单位,还以各种号码多次打电话骚扰她本人和她的朋友。

“李女士还盗取了我的微信和QQ,散布虚假事实贬低我,侵犯了我的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李某说。



原告李女士在法庭上出示证据

原告:被告涉嫌作伪证 转账朋友听出她的声音

对此,李女士称她没有传播虚假信息,李某盗用她的身份是事实。“我多次去医院和学校找李某,是为了解决这个事情,不是胡搅蛮缠,对方也没有证据证明她的微信号是我盗用的。”

李女士表示,“因为被使用了头像,对方拿着转账信息找到了我头上,我肯定要澄清一下。”她认为,李某在法庭上提交的所谓

某人承认是其使用她身份的号码就是李某自己的号,对方有伪造证据的嫌疑。

庭上,李女士申请证人孙某出庭,孙某曾在“探探”上与头像是李女士的账号聊天并转账,他表示,由于该账号使用者和他打过电话,他通过声音就可以判断是李某本人,“她(李某)就是和我聊天的那个人,法庭可以去探探

公司调取账号登录的使用情况,她的声音我记得,她的手机那时候也不可能更改,还有QQ、微信的聊天记录也是她。”李某称,她的微信在2016年10月1日前是她使用,但此后微信号被人盗取了,由于李女士经常打电话骚扰她,她手机号已经注销了。

截至记者发稿时,此案仍在进一步审理中。文并摄/记者 唐李晗